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向前，男，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明尼苏达大学高级工商管理博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同时担任加华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融资和并购委员会委员，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香港保荐人资格、国内证券从业人员高级业务资格。并曾先后任职于光大证券、国信证券，曾任华泰证券董事、财务总监，世纪证券投行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北大、香港中文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客座讲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业界导师。

苏葆燕，女，196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23年9月13日。同时担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顾问。曾任纺织工业部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担任翻译、情报室副主任，信息部主任，中国纺织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秘书长、副主席，兼任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秘书长。

平衡，男，1962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同时担任海宁正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所长，兼任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及党支部书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海宁市首届信访评议团评议员，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海宁内

衣针织厂财务科长，海宁会计师事务所二轻业务部部长，海宁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张慧德（离任），女，196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3 日。现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湖北省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台基股份(300046)独立董事，长江传媒(600757)独立董事，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董事，兼任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监事。曾任金运激光(300220)、沙隆达(000553)和富邦股份(300387)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实验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

魏林（离任），男，195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3 日。现担任中国服装协会顾问等职。曾任国家纺织工业部政策法规司副处长、中国纺织报总编辑、中国服饰报社总编、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传媒中心主任、北京丝路经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异议。我们从自身专业的角度对公司2020年度的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2020年度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次)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通讯方式 出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 会议	
宋向前	4	4	4	0	0	否	0
苏葆燕	13	13	11	0	0	否	0
平衡	4	4	4	0	0	否	0
张慧德(离任)	9	9	9	0	0	否	0
魏林(离任)	9	9	9	0	0	否	0

(二) 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 考察情况

2020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当面或通过电话等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便于我们与公司联系，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联系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我们进行了汇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我们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进行了两次关联交易，分别为对原计划投入“营销网络建设—上海艳姿”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用途变更，用于增资收购上海蛙品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公司向长兴启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方转让了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6.50%的股权。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喆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1亿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现象。本年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主要涉及如下事项：

1. 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1）公司基于经济形势下，根据对“玖姿”品牌的规划，将“营销网络建设—上海艳姿”项目结项，其中 16,450.00 万元变更用于增资收购上海蛙品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9.41%的股权，节余募集资金 3,468.00 万元及其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营销网络建设—上海艳姿”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

(1) 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下, 根据对“尹默”品牌的规划, 将“营销网络建设—上海尹默”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从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加速资金周转,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关于“营销网络建设—上海尹默”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 公司换届选举情况

2020 年 9 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候选人,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换届时选举出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管理经验, 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相关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五)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允。此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公司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公司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

的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当时拟回购注销的业绩未达目标不能解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680,25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137,680,25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两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 5,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 1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在内的 109 份公告，我们累计对 18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能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

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宋向前、苏葆燕、平衡、张慧德、魏林

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向前

独立董事（签字）：

苏葆燕

独立董事（签字）：

平 衡

独立董事（签字）：

张慧德


独立董事（签字）：

魏 林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宋向前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苏葆燕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平 衡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慧德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魏 林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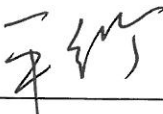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宋向前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苏葆燕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平 衡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慧德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魏 林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宋向前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苏葆燕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平 衡

独立董事（签字）： 张慧德

张慧德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魏 林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宋向前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苏葆燕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平 衡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慧德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魏 林